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7/24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3 段，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责任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各项国际义务，

念及白俄罗斯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注意到白俄罗斯政府于 2010 年 5 月作为受审议国参加了普遍定期审议，承认审议期间该国政府对提出的大量建议表示支持，并强调其有必要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全面落实这些建议，

关注 2010 年 12 月 19 日举行的白俄罗斯总统选举，情况显然表明，选举机构缺少独立和公正性、竞选条件不公平、媒体受到限制，同时选举过程的各关键阶段始终缺乏透明度，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A/HRC/17/2)，第一章。

深为关切白俄罗斯的整体人权状况以及其自 2010 年 12 月 19 日总统选举以来严重恶化，包括据可信指控，反对派领导人、民间社会代表、人权维护者、律师、独立媒体、学生及保护学生的人遭受酷刑、任意拘留和日益增多的骚扰，

支持作出区域和次区域努力，包括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作出努力，以改善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对白俄罗斯决定不再延长该组织驻明斯克办事处的任务以及白俄罗斯政府不与该组织的莫斯科机制合作深感遗憾，

1. 谴责 2010 年 12 月 19 日总统选举之前、期间和之后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对反对党候选人及其支持者、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使用暴力、任意逮捕、拘留和出于政治动机的定罪，谴责侵犯参加 12 月 19 日示威者享有的正当程序和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2. 敦促白俄罗斯政府：

(a) 停止出于政治动机迫害和骚扰反对派领导人、民间社会代表、人权维护者、律师、独立媒体、学生及保护学生的人；

(b) 遵守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

(c) 释放所有政治犯并恢复其名誉，包括因 2010 年 12 月 19 日示威而被拘留的人；

(d) 对在 2010 年 12 月 19 日事件中侵犯人权，包括对被拘留者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进行全面、可信、公正和透明的调查；

(e) 尊重言论自由与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并使本国相关法律与其根据人权法承担国际义务保持一致；

(f) 履行其向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所作的承诺，使该组织在白俄罗斯的存在名副其实；

(g) 允许国际监察员开展活动，停止拘留国际监察员和驱逐他们出境；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监测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并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互动对话时，向理事会作出口头报告，包括报告对 2010 年 12 月 19 日总统选举后的种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

4. 还请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举行互动对话时，向理事会全面报告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5. 鼓励相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是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要特别关注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并就如何处理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提出建议，供载于高级专员的报告中，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

6. 呼吁白俄罗斯政府与人权理事会各机制、人权高专办和各人权条约机构充分配合，允许访问该国，并提供所有必要信息；

7. 决定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高级专员的报告基础上，考虑应进一步采取的适当步骤。

第 35 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17 日

[经记录表决，以 21 票对 5 票，19 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智利、法国、加蓬、匈牙利、日本、约旦、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

弃权：

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吉布提、加纳、危地马拉、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